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陳玉環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原告未提出本件被繼承人劉藤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惟查，原告已於115年6月12日補正上開資料，此有本院收狀清單附卷可稽，雖本院為系爭裁定前，以本件案號查詢原告補正情形，系統顯示查無收狀資料，然此係因原告以調解時之案號(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23號)陳報上開資料，致誤認原告未遵期補正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前資料已於115年6月16日送達本股，是本件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自為有誤，本院爰依職權撤銷系爭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